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傳真：(02)2796-2812
承辦人：法月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95或2595

受文者：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07執破法月字第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應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前通知債權人如說明所示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07年度執破字第8號宣告破產事件，認有通知破產管理人完成主旨所示事項之必要。
- 二、通知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07年6月29日裁定宣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 - (二)破產管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：
李岳霖律師，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4號11樓，電話：
(02) 8712-6019。
賴麗真會計師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，電話：
(02) 8101-6666。
 - (三)茲定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大樓第九法庭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，債權人如欲到場參加，請於112年11月30日以前具狀向本院陳報，俾利本院安排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、債務人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賴麗真會計師

副本：

民事執行處

法 官 張 新 楨

附錄：

※破產法第99條：

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